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號

原告 賴玉悅

被告 伊克尼 (IKHINE KESYTON EMUNEODIAGBE)

蔡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113年補字第802號裁定原告應於14日內補繳及為其他應補正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及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新台幣15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